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文件

校学位字〔2023〕110号

关于印发《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第(2)类工程类 专业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申请学位的 研究成果要求(试行)》的通知

各院、系、重点科研机构、直属单位、附属医院, 机关各部门:

为进一步完善工程技术人才培养体系,培养工程技术领军人才,满足创新型国家建设对高层次应用型工程技术创新人才的需求,根据《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的意见》《工程类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改革方案》《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发展方案(2020-2025)》有关规定,以及全国工程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的指导意见,结合我校实际,学校研究制定了《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第(2)类工程类专业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申请学位的

研究成果要求(试行)》,经 2023年6月21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原《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工程类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申请学位的研究成果要求》(校学位字〔2018〕142号)同时废止。

特此通知。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第(2)类工程类专业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申请学位的研究成果要求(试行)

-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工程技术人才培养体系,培养工程技术领军人才,满足创新型国家建设对高层次应用型工程技术创新人才的需求,根据《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的意见》《工程类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改革方案》《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发展方案(2020-2025)》有关规定,以及全国工程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的指导意见,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要求。
- 第二条 第(2) 类工程类专业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涵盖的专业类别及代码: 材料与化工 0856,资源与环境 0857,生物与医药 0860。
- 第三条 工程类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在学期间须参与工程相关领域的重大、重点工程项目,其中单个国家级或省部级重大、重点工程项目经费应不少于100万元,单个市级或行业企业重大、重点工程项目经费应不少于200万元。
- 第四条 工程类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在学期间应以本人第一作者、中国科学技术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发表 SCI 或 EI 收录论文1篇,同时取得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研究成果:
- (一)获得国家级、省部级或全国性行业学(协)会科技成果二等奖及以上奖励并已进入公示环节;
- (二)主持或参与制定、修订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省级)或团体标准,并完成报批稿环节;其中,

团体标准本人排名须在前3或前1/2:

- (三)研究成果已通过省部级及以上级别或其委托方组织的 专家组鉴定或验收,且本人排名前3;
- (四)出版工程专著,且本人为第一作者(或导师第一本人 第二)身份,专著原则上不少于5万字;
- (五)获得已授权发明专利,且本人为第一署名人(或导师第一本人第二)。

第五条 第四条补充条款

对第四条表述未尽(即成果不满足第四条列出)之情况,如以本人第一作者、中国科学技术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发表经相关学科所在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认定的工程技术或工程应用领域高水平研究型论文1篇(如近五年入选过JCR二区及以上的SCI期刊等);且学位论文相关成果已获得工程实际应用并取得成果应用证明。

- 第六条 工程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在学期间取得的研究 成果满足以下条件之一方可申请学位:
- (一)以第一发明人(或导师第一本人第二)身份获得国内 外已公开发明专利或已授权实用新型专利1项;
 - (二)论文成果已获得工程实际应用并取得成果应用证明;
- (三)以本人第一作者(或导师第一本人第二)、中国科学技术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发表 SCI、EI、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CSCD)、中国科技论文与引文数据库(CSTPCD)、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收录的研究型期刊论文或 EI 收录的研究型会议论文或

国际会议上发表的会议论文(ISBN号)1篇。

第七条 本要求中的研究成果须与申请者的学位论文工作密切相关。

第八条 本要求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九条 本要求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原《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工程类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申请学位的研究成果要求》(校学位字〔2018〕142 号)同时废止。